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二年年報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主席)

李銘浚(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建議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 僅供識別

---

## 主席函件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第(b)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建議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為266,764,305股，即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必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67,643,05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533,528,610股股份），並於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董事（包括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及周厚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彼等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一年、十個月及五個月）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周厚誠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務。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周厚誠先生、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容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以外，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ii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

## 主席函件

---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的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41至46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批准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主席函件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67,643,0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266,764,30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於其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償付到期負債，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建議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0.228	0.2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0.206	0.189
二零二二年六月	0.218	0.218
二零二二年七月	0.218	0.218
二零二二年八月	0.250	0.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300	0.243
二零二二年十月	0.415	0.3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650	0.39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500	0.42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530	0.45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540	0.475
二零二三年三月	0.540	0.455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0	0.480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和香港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

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Limited 及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股份共1,252,752,780股及71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6%及26.62%。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 及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8%及29.57%，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下降至不足25%，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或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並且目前無意在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周厚誠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於金融借貸行業工作逾20年，並於該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該領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公司，如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並數次於該等公司領導金融借貸業務體系的整體建設及戰略規劃。彼擁有深度的市場洞察力並對風險管理、財務及信貸等領域進行深入研究。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受聘於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李銘浚先生控制的實體，並以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裁身份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過往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7,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周先生已訂立本公司執行董事委任函件。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應付周先生之薪酬金額訂立任何協議。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審議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所得薪酬總額為2,6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舒華東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舒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舒先生於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舒先生歷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鑑證及諮詢部中級會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會計師以及重組服務部高級會計師、聯席經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家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舒先生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獲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認證為會員。

根據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舒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對舒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會影響舒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舒先生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十分有益。本公司極大地受益於其貢獻及寶貴的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將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胡偉斌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是多個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專業協會、數據及電訊行業商會的核心管理人，他在互聯網、雲端應用、物聯網、AI、區塊鏈、ICT及大數據應用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區有20年ISP、電訊、雲端、科技創意管理、規劃及商業發展的工作經驗，於多間國際互聯網、電訊及資訊科技公司，包括美國思科系統(Cisco Systems Inc.)、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及全球通互聯公司等任職，是創新科技、物聯網應用、數據中心、電商及資訊科技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彼為現任亞太雲應用聯盟會長及香港物聯網商會副會長。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自都柏林大學及於一九九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資訊管理碩士及榮譽科學學士學位。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對胡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會影響胡先生作出獨立判斷，

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胡先生在資訊系統及技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十分有益。本公司極大地受益於其貢獻及寶貴的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將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4. **翟慧婷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翟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2）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翟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統稱「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獲公會頒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翟女士於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8）之公司秘書。

根據翟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翟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對翟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會影響翟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翟女士於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十分有益。本公司極大地受益於其貢獻及寶貴的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將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採納新公司細則後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在下文分別由下劃線及刪除線標記建議增添及刪減。除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及以下條款中以「…」表示未作變動的部分）

1 此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此等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的詮釋，而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在詮釋此等公司細則時：

「聯繫人士」就董事而言，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定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

「緊密聯繫人」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特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並符合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證券交易所，以及視作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地點之指定證券交易所。

…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磁手段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涵義。

...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3(B)條所賦予之涵義。

...

「書面」或「印刷」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以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展示文字或數字的每種其他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有關陳述可供下載至用戶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進行印刷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以股東身份向其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在該等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等公司細則不一致，否則：

- (a)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屬任何性別的詞語包含每一性別的含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關係、商號、公司及法團的含義；
- (d)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內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當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如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歧義，應具有此等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容許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e)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f)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g)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詮釋；

- (h) 凡提述電子設施，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i)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j)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介記錄及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k)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應理解為有關目前有效的任何法規修改或其重新制訂~~↔~~；
- (l)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親身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如允許由受委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投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而條件是已就該大會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並列明（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載修訂該通告的權力）建議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惟倘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股份不少於95%面值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某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一項決議案為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m)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普通決議案」；

- (n) 特別決議案可有效適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及
- (o) 倘一項決議案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A)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該決議案為「臨時決議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須要由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及權力的條文、批准此等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4. (C)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供查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5. 在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董事會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不時釐定的金額（不超過（在任何股本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2.50港元或該交易所允許的其他金額，及（在任何其他股本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時決定在存放有關股東名冊所在的地區內屬合理的以有關貨幣為單位的金額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收取其就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39. (A)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不獲其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股款）的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B) 儘管上文第(A)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60.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應多於十五個月。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內，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3(B)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2. 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股東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可(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ii)將有關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且有關大會須在遞呈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該會議。



6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21)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除了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屬特別事項)有關事項的大致性質，而該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此項公司細則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其中百分之九十五)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B) 通告須具體說明：(a) 會議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採用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 將於會議上待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副主席(如有)將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 (B) 倘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須擔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在大會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可無限期)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公司細則第63(B)條所載詳情發出最少七(7)整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為有序地進;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妥為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該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該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本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9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9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

...

- (v)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相關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或除非上述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由特別大多數票或全體一致通過或被否決，並在本公司載有議事程序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1.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公司細則第72條另有規定外，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的票數。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80. (B) 在公司細則第80(C)條的規限下，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已對其投票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在適當的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予主席處理，而其決定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
- (C) 各成員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

(E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有效的規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會獲點算。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慮）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延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交回至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則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惟在原應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的延會、續會上或在該大會、延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而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出席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格式發出。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取。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獲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B)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該授權或委託書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每名按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透過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作為登記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指明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有關授權或委託書而擁有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人舉手表決權及發言權。
98. (E)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當中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有關決議案除外。

...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倘其投票，其票數亦不獲點算或計入該項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者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 倘及只要（惟僅限於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該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的第三間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須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落而言，由作為被動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且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於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托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且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到其收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托計劃所含有的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除大會主席之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任何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應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裁決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有關董事所知的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任何上述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有關疑問應由董事會的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不可推翻及具決定性，惟就該主席所知的有關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 (H)(J)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此項公司細則而並無獲正式授權的交易，惟如果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上述股份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獲委任為止須根據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最高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數目。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會人數者），並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104. 股東可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在就此目的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反而可追討損失的索償權）。惟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送交予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答辯。股東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任何根據此項公司細則被罷免的任何董事。任何獲選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該人士將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於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須根據細則第99(A)條輪值退任。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算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視像電話、電子方式或所

有與會者均可同時及即時進行彼等溝通的同類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

121.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該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在未經董事批准情況下，不得在總辦事處目前位處的地區以外的地點召開該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電報或電傳或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從總辦事處目前位處的地區離開或有意離開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境的時間內，按最後所知的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或就此知會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但該等通知毋須早於向並無離境的董事所發出的通知。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告，而有關豁免可具未來或追溯效力。
162. (C) 在合法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獲准許的程度，以及在獲得所有此等法規、規則及規定下要求的所有需要的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無禁止的任何方式發送給有關人士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簡要財務報表（應包括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的通知）（「財務報表概要」）將被視作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62(B)條關於任何人士的要求。財務報表概要需按適用法律及規定要求的格式及包含的資料。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任何人士可（若彼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以外發送予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登公司細則第162(B)條下的文件文本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已同意將以此等形式刊登或接收此等文件等同本公司已履行發送予彼此

等文件文本的責任，公司細則第162(B)條下要求發送予一名人士載於該條文的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將被視作已符合。

163. (B) 本公司成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成員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人士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成員可在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7. (A) 在公司細則第167(B)條的規限下，按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的信件、信封或包裹郵寄予任何股東，或寄發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168.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按董事會決定以（如適用）預付郵資空郵或不會慢於空郵的相等服務方式寄發。

(B) 在充分符合上市規則並獲取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下,本公司可按下列途徑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而發出或刊發):

(i) 向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i) 就上述傳送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交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或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惟有關文件須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概要,而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而送達有關文件,亦須按細則第167(A)條所述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所協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附有向有關股東發出關於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文件之通告(「刊發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第167(B)條而須從有關股東獲得之任何同意,須由其中一名根據細則第167(A)條有權接獲通知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bb)本公司可就本細則第167(B)條向其股東建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所有上述電子通訊途徑。

168.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相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告,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

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之地址以便其可取得相關文件的副本。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67(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
- (D) 即使一名成員已作出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其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可能或會侵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證該名成員之電郵地址所位處伺服器之位置，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代替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而上述登載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之安排，須視為向股東作出有效送達，而有關通知及文件須視作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當日已送達股東。
- (E) 即使一名成員不時作出選擇透過電子渠道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除電子文本外，向其寄發任何其作為股東身份有權收取之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169.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就位於備有空郵服務之有關地區以外地址而言，則為預付空郵郵資函件）、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首次刊發當日送達。
- (C) 以電子傳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於有關通知發出當日送達。
- (D) 任何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乃視為本公司於有關通知或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予股東，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有關文件須視為向股東視作送達刊發通知當日翌日送達。
- (E) 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方式送達之通知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當日二十四小時後送達。
- (G)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均可以僅用英文版或中英文版發佈。
175. 有關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由本公司成員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厚誠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舒華東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胡偉斌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翟慧婷女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合共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合共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上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記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其為採納新公司細則及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周厚誠先生、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termbray.com.hk](http://www.termbray.com.hk) 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